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 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3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396,67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31,479.1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2,065,194.2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42,065,194.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手续费支出	B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6,843,777.21
	手续费支出	C2	7,566.7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78,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4	5,329,945.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6,843,777.21
	手续费支出	D2=B2+C2	7,566.7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8,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4	5,329,945.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72,543,795.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2,543,795.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2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8779999999	4,719,597.93	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23502238644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22602238649	10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24202238650	4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23402238655	10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23602238656	10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161772709899999	276,784.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261772700000038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2,875,933.0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94,713,563.7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2468	9,957,916.16	活期
合 计		572,543,795.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346.1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95 号）。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46.1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7,8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04-13	2021-07-30	否	1.518%-4.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0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分更如变（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142.32	61,142.32	61,142.32	24,055.86	24,055.86	−37,086.46	3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15,285.01	15,285.01	5,628.52	5,628.52	−9,656.49	36.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7,779.19	17,779.1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206.52	94,206.52	76,427.33	29,684.38	29,684.38	−46,742.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46.19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7,8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079　　公司简称：美迪凯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迪凯	6880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懿伟	张紫霞
电话	0571-56700355	0571-56700355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3 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578 号 3 幢
电子信箱	Wyw@chinamdk.com	ipo@chinamd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3,360,982.24	1,081,013,239.90	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4,309,661.39	578,499,839.52	16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493,251.83	200,814,481.5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7,958.78	70,012,915.59	−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58,253.42	64,664,448.10	−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10,629.36	77,997,499.93	3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4.91	减少 11.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4	10.08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6	165,196,355	165,196,355	165,196,355	无	0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6	58,013,186	58,013,186	58,013,186	无	0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27,628,736	27,628,736	27,628,736	无	0
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6	19,510,584	19,510,584	19,510,584	无	0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0,033,332	10,033,332	10,033,332	无	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6	9,885,057	9,885,057	9,885,057	无	0
珠海成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9,885,057	9,885,057	9,885,057	无	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7,850,834	7,850,834	7,850,834	无	0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5,525,747	5,525,747	5,525,747	无	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068,890	5,068,890	5,068,89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是实际控制人葛文志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凯"），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68,716,570.06	68,486,972,234.14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202,526.87	21,133,158,903.53	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16,298.98	2,935,597,789.41	133.25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33,896,864.92	40,149,850,584.75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24,877.30	345,417,305.16	5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062,377.13	319,417,625.00	55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65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型材	133.99	132.69	4,605.17
板材	167.86	213.85	4,748.24
棒材	89.12	102.69	5,033.38
钢筋	151.15	151.43	4,829.88
卷材	271.09	306.00	4,312.35

注：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	600022	济南钢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立山	郭允义
电话	0531-77920798	0531-77920618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电子信箱	sdgt600022@126.com	sdgt60002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68,716,570.06	68,486,972,234.14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202,526.87	21,133,158,903.53	7.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33,896,864.92	40,149,850,584.75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24,877.30	345,417,305.16	5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062,377.13	319,417,625.00	5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16,298.98	2,935,597,789.41	1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65	增加 7.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6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6	3,312,966,194	0	质押	2,860,738,0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996,785,424	0	质押	700,00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270,279,455	0	无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59,567,756	0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20	131,504,074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8,654,652	0	无		
方哲	境内自然人	0.24	26,247,800	0	无		
洪文龙	境内自然人	0.23	24,907,92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24,242,615	0	无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22	24,136,11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 3 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鲁钢 1	151450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9	5.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19 鲁钢 2	151697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15	5.2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42	54.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0	4.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